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衡昱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d96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16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公告(4434508_43986600_115311685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恒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康寧適從鹽酸鹽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02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6日衛授食字第11514067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康寧適從鹽酸鹽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02號）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6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59044354號公告註銷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電 2026/07/07 文
交 12:21:30 章

